

公司代码：688299

公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阳科技	68829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辰	田庄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电话	0574-56205386	0574-56205386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ir@solartront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2,833,677.34	2,055,506,010.89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4,018,465.02	1,612,093,472.22	1.9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3,412.22	81,758,717.34	-11.49
营业收入	415,990,144.67	375,412,384.00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38,777.54	57,030,664.71	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29,532.70	51,076,817.20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8.90	减少4.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3.63	增加1.01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亚东	境内自	16.06	45,378,922	45,378,922	45,378,922	无 0

	然人						
陶春风	境内自然人	10.08	28,477,231	28,477,231	28,477,231	无	0
陈素娥	境内自然人	4.60	12,988,052	12,988,052	12,988,052	无	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2,886,884	12,886,884	12,886,884	无	0
郑学明	境内自然人	3.70	10,463,199	10,463,199	10,463,199	无	0
陈文	境内自然人	3.65	10,323,529	10,323,529	10,323,529	无	0
刘莲君	境内自然人	3.5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9,643,738	9,643,738	9,643,738	无	0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9,639,227	9,639,227	9,639,227	无	0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8,658,008	8,658,008	8,658,00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p> <p>2、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以打造十张市场占有率数一数二的功能膜产品作为未来十年的发展目标，即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

2020年2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停产，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41,599.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1%，实现净利润7,70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8%。

2020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全年发展目标，专注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坚持创新和改变，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研发工作

1、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0年上半年，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积极储备开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1,931.87万元，研发投入同比增长41.90%，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加快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平台建设，注重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购置新增若干实验及检测设备，进一步完善和改造实验室和测试中心，加快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新平台建设。同时，公司加大技术研发队伍的建设，加大外部人才引进力度，按照公司三年“百人计划”目标，引进行业专家和高校应届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营运管理方面

1、产能提升有效保障反射膜产品供应

2020年，公司新增反射膜产能未投产前，现有产能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提前规划，通过产能精细化管理，如春节期间不停工、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减少检修时间等，在保障品质的同时，实现了反射膜产能提升，有效保障了产品供应。

2、光学基膜产品品质不断提升

公司继续加大光学基膜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持续优化洁净生产技术，光学基膜光学性能、力学性能和稳定性持续改善，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也从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重点转向扩散膜、离型膜、保护膜、预涂膜及广告印刷等领域。

（三）增强与终端客户粘性，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1、反射膜市场拓展良好，与终端粘性增强

疫情之下，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供货反应速度与韩国三星、韩国 LG、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境内外知名企业开展了深入的合作，保障了产品的稳定供应。随着终端客户对公司技术及品质的认可，公司功能膜片材产能的逐步增加，公司向终端客户直接提供功能膜片材规模也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客户的需求进行 Mini LED 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反射膜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稳定增长，与终端客户粘性也有所增强。

2、光学基膜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市场拓展顺利

随着光学基膜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公司重点开拓扩散膜、离型膜、保护膜、预涂膜等领域客户，加大客户技术支持力度，提高客户服务反应速度，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关注其他中高端应用领域的需求，积极推进客户验证，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四）业务流程再造及组织变革

公司导入专业咨询机构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及组织变革，优先在研发、销售、生产试点 IPD 与 LTC 等流程变革，推动流程型组织建设。在研发体系扎实推进 IPD 及 1-N 流程建设，夯实产品开发技术及应用平台，积极参与市场前端业务，支撑业务有效落地；在销售体系实践“铁三角”业务拓展模式，通过业务战役，优化营销、生产、财务等内部流程，提升研判和把握市场形势能力。流程再造及组织变革并举，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目标实现。

（五）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募投计划，尽早使募投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目前相关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将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推动公司进一步转型升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

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